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科康美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韩邦菊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 /外科/妇产科;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 /急诊医学科/ 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29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,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29-1727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98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康美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101-113 号, 152 号商场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RN1T-244030517D 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韩邦菊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深圳科康美门诊部 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 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***** 0755-88272767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101-113号, 152号商场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 委托专用章 (2) 委托专用章 (2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18

提交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康美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101-113 号, 152 号商场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RN1T-244030517D 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韩邦菊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科康美门诊部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
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
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*****

0755-88272767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101-113号, 152号商场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(2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98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康美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101-113 号, 152 号商场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RN1T-244030517D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韩邦菊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科康美门诊部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
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
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*****

0755-88272767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101-113号, 152号商场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(2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98
提交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科康美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 101-113 号, 152 号商场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RN1T-244030517D 11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韩邦菊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科康美门诊部

内科/外科/妇产科; 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; 美容外科;
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;
临床微生物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(协议)/中医科*****

0755-88272767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鸿威海怡湾畔花园101-113号, 152号商场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委托专用章

(2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